



2027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
社區服務計劃
Hong Kong Rover Scout Trophy Competition 2027
Social Service Project

2027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—社區服務計劃將於2026年11月至2027年8月期間舉行，比賽主題將於賽前簡介會公布，有關比賽資料臚列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項目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賽前簡介會	2026年11月11日 (後備日期：2026年11月13日)	(三) (五)	1930—2100	香港童軍中心
社區服務計劃	2026年12月至2027年8月	—		
事工匯報日	2027年8月29日 (後備日期：2027年9月5日)	日	0900—1800	香港童軍中心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
1. 每位參賽之樂行童軍於社區服務計劃進行期間，必須為18歲至25歲（以西曆生日計算，即2001年8月30日至2008年11月11日出生之樂行童軍）；及
 2. 持有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（賽會職員將於賽前查閱）。

- (三) 參加人數：
1. 以童軍旅為比賽單位，每一旅可選派不多於2隊參加；
 2. 以3人為一隊，性別不限，另設3人為後備（可選擇是否填報）；
 3. 每隊其中1人擔任隊長。

- (四) 比賽內容：以籌備及實踐社區服務計劃為主，考驗樂行童軍的小組策劃、執行、創意以及表達能力等。

- (五) 計分方法：
1. 是項比賽為2027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的其中一個項目，比賽之總分為3,000分；另一項目為「童軍技能」，比賽之總分同為3,000分，整個錦標賽之總分為6,000分。
 2. 角逐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之童軍旅必須同時參與兩項比賽，於兩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之童軍旅，將成為2027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之優勝隊伍。
 3. 所有隊伍將會於單項比賽獲計算成績及名次，惟如有童軍旅派出2隊隊伍參加同一單項比賽，則只有獲較佳成績一隊的分數才計算入總成績內。
 4. 比賽評分除著重比賽內容外，亦包括比賽隊伍之合作精神、紀律和領導才等方面。詳情將於賽前簡報會中公布。

- (六) 獎項：
1. 比賽將設冠、亞、季軍獎項。
 2. 各獎項將於本項賽事完結後同日舉行之頒獎典禮中頒發。

- (七) 參加費用：每隊港幣\$300（包括賽事及行政支出）
- (八) 報名辦法：1. 填妥專用報名表格（附件1），於截止日期前，親身或寄交（以郵截為準）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，傳真報名恕不接受。
2. 逾期報名或遞交報名表後有任何資料更改，賽會有權不予受理。
- (九) 截止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
- (十) 賽前簡介會：1. 每隊必須派出2名參賽成員出席（其中1名必須為正選賽員，所有出席賽員必須穿着整齊童軍制服。）
2. 未有出席之隊伍將被視為棄權。
- (十一) 其他：1. 接納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（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）。
2. 申請一經接納，本署將透過「網上報名及付款系統」電郵（oeeps@scout.org.hk）向參賽單位發出「付款通知書」。請參賽單位透過「付款通知書」電郵內的付款連結支付費用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3. 大會保留本賽事一切事項之最終決定權，任何人士不得異議。
4. 各參賽隊伍之活動財政收支須與事工活動的規模相符。
5. 有關2027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比賽項目的資訊，詳情可參閱本署於2026年9月1日發出之第91/2026號通告。
6. 報名參賽隊伍若於2026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14與活動幹事彭樂儀女士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
（吳文俊



代行）

2027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
社區服務計劃
報名表格

青少年活動署第92/2026號通告

(請於2026年10月30日或之前遞交)

參賽隊伍資料：

地域：_____ 童軍區：_____ 童軍旅：_____ 隊：* A / B 隊

負責領袖資料：姓名：_____ 職位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通訊地址：_____**參賽成員資料：**

	姓名	性別	紀錄冊編號	出生日期(dd/mm/yyyy)	聯絡電話
1.	(隊長)				
2.					
3.					
後備				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單位印鑑：_____

備註：

- 每隊必須派出2名參賽成員出席2026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之賽前簡介會（其中1名必須為正選賽員，所有出席賽員必須穿着整齊童軍制服。）
- 參賽成員在參賽名單內所提供的個人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，並只供本會處理其申請參與上述比賽的用途。參賽成員如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其申請可能無法處理。
- 在一般情況下，此參賽名單將於活動完畢後6個月銷毀。

青少年活動署專用：

收表日期：_____